

债券代码：136735.SH

债券简称：16 大唐 02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 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8号文）核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6大唐01”、“16大唐02”，债券代码为136734.SH、136735.SH），发行规模为7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品种一已全额兑付。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张传江同志不再担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职务。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以上人事变动已经生效。

上述职务任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16大唐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